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5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辰雄、陳良政二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茲依上訴狀所載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利息為新臺幣(下同)880,566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爰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